

烏 海 市 能 源 局 文 件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

乌能局发〔2021〕107号

签发人：邵 炜

【办理结果：B】

乌海市能源局 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38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

牛敬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露天煤矿修复的渣山上建设光伏项目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按照《国土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和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内

能新能字〔2020〕140号)的文件精神和相关产业政策、土地使用规定,原则上重点在荒漠地区、边界沿线、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等地布局风电、光伏电站,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布局新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您提出的在露天煤矿修复的渣山上建设光伏项目的建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产业政策。

今年,根据自治区能源局《关于报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基地项目和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有关要求,综合考虑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土地、规划、并网等开发边界条件的基础上,乌海市报送了光伏建设规划。乌海能源公司公乌素地区渣山光伏、海电灰场光伏、广纳煤矿渣山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已列入建设规划。

近年来,光伏项目建设已纳入行政部门的重点工作内容,我们多次组织与乌海能源公司公素露天矿、华能热电海发电厂、西来峰发电厂和广纳集团等光伏项目单位进行对接座谈,全力支持推动项目落地工作。下一步,将进一步推动好、落实好光伏+生态治理工作,待自治区能源局2021年度光伏指标分配方案和有关政策下达后,将重点推动公乌素地区、广纳煤矿渣山等光伏项目落地。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胡应龙

联系人:李艳桃

联系电话:2090806



市人大代表建议 市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姓 名	牛敬超	建议、提案编号	038	
建议、提案 标 题	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在露天煤矿修复的渣山上建设光伏项目的建议			
代表委员 联系电话	15332731111	满 意	比较满意	不 满 意
		✓		
<p>1、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p>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left: 40px;">没有意见、非常满意！</p> <p>2、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p>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left: 40px;">没有。</p> <p>3、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p>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left: 40px;">宁波市能源局油气与^电新能源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代表委员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注：请代表委员在“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下方的空格内选择画“✓”符号。



乌海市海南区能源局

海南区能源局

关于对牛敬超代表提出的《关于在露天煤矿修复的渣山上建设光伏项目的建议》（第38号）的协办意见

市能源局：

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2021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要求，现将牛敬超代表提出的《关于在露天煤矿修复的渣山上建设光伏项目的建议》（第38号）的答复意见报送如下。

按照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0〕140号）精神，“原则上重点在荒漠地区、边界沿线、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等地布局风电、光伏电站，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布局新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您提出的在露天煤矿修复的渣山上建设光伏项目的建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今年，根据自治区能源局关于报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基地项目和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有关要求，综合考虑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土地、规划、并网等开发边界条件的基础上，

三区分别报送了光伏建设规划，乌海能源公司公乌素地区渣山光伏、海电储灰场光伏、广纳煤矿渣山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已列入建设规划。近年来，市、区能源局将光伏项目建设纳入重点工作内容，多次与乌海能源公司公乌素露天矿、华能热电乌海发电厂、西来峰发电厂和广纳集团等光伏项目单位进行对接座谈，全力支持推动项目落地工作。下一步，市、区能源局将进一步推动好、落实好光伏+生态治理工作，待自治区能源局 2021 年度光伏指标分配方案和有关政策下达各盟市后，重点推动公乌素地区、广纳煤矿渣山等光伏项目落地。（B）

2021年5月21日



烏海市人民政府
烏海市自然資源局

烏海市自然資源局
關於對烏海市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
第 38 號建議答复意見的函

市能源局：

根據市政府對牛敬超代表建議《關於在露天煤礦修復的渣山上建設光伏項目的建議》的批示意見，我局現按照辦理人大建議和政協提案的有關要求，現將對該提案的答复意見報送你單位，我局答复意見如下：

光伏項目用地可依據《國土資源部 發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鄉建設部 商務部關於支持新產業新業態發展促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用地的意見》（國土資規〔2015〕5 號）中“（四）採取差別化用地政策支持新業態發展。光伏、風力發電等項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對不占壓土地、不改變地表形態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類認定，不改變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變更調查時

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等用地面积小、需多点分布的新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地。在供应其他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时，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使用条件，土地供应后，由相关权利人依法明确配套设施用地产权关系；鼓励新产业小型配套设施依法取得地役权进行建设。”的政策办理；在建设用地供应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四条“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的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的规定。

